

证券代码：873278

证券简称：三和朝阳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朝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995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王胜兵、信亚众因在外地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汪涛先生，财务负责人李冰冰女士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的工作及成果进行了总结，起草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的工作及成果进行了总结，起草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1 年度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了总结与分析，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，结合当前经济形势、行业现状与公司的经营能力，对 2022 年度财务做了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，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审议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995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中偶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帆、李江玲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 《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. 《广东中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三和朝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6 日